

## 104年5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賴○○君代理藍○○女士申辦本市大安區○○段○○小段375建號建物(本市大安區○○街○○號1樓)補測地下室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疑義一案(104EBCA01).....1
- 貴局函詢公私共有公共設施用地出售予獲准投資興辦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應附文件疑義1案(104EBCB02).....2
- 內政部函復為被繼承人遺有不同縣(市)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申請人僅就該同一縣(市)轄區之不動產申請調處,得否由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予以裁處一案(104EBCC03).....2
- 本府函為「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寺廟教會業務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104EBCE04).....4
- 有關內政部核復自益信託委託人死亡,其繼承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信託關係相關登記事宜一案(104EBCP05).....4
- 內政部認可臺灣不動產訓練發展協會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104EBCQ06).....6
- 內政部同意桃園市不動產教育培訓協會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104EBCQ07).....7
- 內政部同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104EBCQ08).....8
- 內政部同意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104EBCQ09).....8
- 內政部同意社團法人台灣不動產仲介發展協會重新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一案(104EBCQ10).....9

-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七) 徵收法令 (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檢送「臺北市府資訊開放加值應用規範」令及規範各乙份(104EBHZ11).....	10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修正「臺北市府地政局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要點」第4點、第6點及格式九，並自104年5月5日實施 (104EEAZ12) .....	13
•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業經財政部104年5月5日台財產公字第1043500516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104EEAZ13).....	22
(二) 一般行政	
• 內政部函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之「地上權」，可否擴張解釋除民法第832條「普通地上權」外，尚包含同法第850條之1「農育權」疑義一案 (104EEBZ14).....	27
• 內政部修正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書一案(104EEBZ15).....	29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缺)	
(二) 財產申報 (缺)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賴○○君代理藍○○女士申辦本市大安區○○段○○小段375  
建號建物（本市大安區○○街○○號1樓）補測地下室建物所有  
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104.5.7北市地籍字第104312235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4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41303767號函辦理，兼復貴所104年2月11日北市大地測字第10430207600號函，並檢送內政部前開函影本1份。
- 二、本案經本局以104年4月1日北市地籍字第10430916100號函（副本諒達）報奉內政部上開函核復略以：「……本部101年9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10303637號令釋，有關受理早期建物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作業時，應由地政機關會同建築管理機關現地勘查確認使用現況與竣工平面圖是否相符，並依據民法等相關法規，審認其究為共有部分或專有部分，……三、有關與地面層主建物上下相連通且無獨立出入口之地下室，究屬專有部分範圍抑或共有部分，及得否併入主建物辦理測繪登記，應依本部上開令釋程序辦理，並視個案情形依民法相關規定認定之。又登記機關受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區分所有建築物地下室補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公告處所，另得參依本部101年03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0490號函釋辦理。四、……本案僅於『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書』中載明『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函附之使用執照存根及平面圖影本似無明確標示，是以，該申請標的是否為行為時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建請再向建築管理機關確認之。」，是以本案請貴所依內政部上開函釋辦理。
- 三、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務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大安所除外）、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4.4.30台內地字第1041303767號

主旨：有關賴○○君代理藍○○君申辦貴市大安區○○段○○小段375建號建物補測地下室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4月1日北市地籍字第10430916100號函。
- 二、查「稱區分所有建築物者，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建築物。」、「前項專有部分，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且得單獨為所有權之標的者。共有部分，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於專有部分之附屬物。」分別為民法第799條第1項、同條第2項所明定，上開專有部分成立要件所謂須具構造上之獨立性，係指建築物經區分之特定部分，係以牆

壁、樓板等建造物，與建築物之其他部分隔離，客觀上足以明確劃分其範圍而言。次查本部101年9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10303637號令釋，有關受理早期建物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作業時，應由地政機關會同建築管理機關現地勘查確認使用現況與竣工平面圖是否相符，並依據民法等相關法規，審認其究為共有部分或專有部分，先予敘明。

- 三、有關與地面層主建物上下相連通且無獨立出入口之地下室，究屬專有部分範圍抑或共有部分，及得否併入主建物辦理測繪登記，應依本部上開令釋程序辦理，並視個案情形依民法相關規定認定之。又登記機關受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區分所有建築物地下層補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公告處所，另得參依本部101年03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0490號函釋辦理。
- 四、案依來函說明，本案僅於「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書」中載明「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函附之使用執照存根及平面圖影本似無明確標示，是以，該申請標的是否為行為時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建請再向建築管理機關確認之。

## 貴局函詢公私共有公共設施用地出售予獲准投資興辦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應附文件疑義1案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4.3.24台內地字第1041351458號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3月3日北市地籍字第10430534500號函。
- 二、按都市計畫法第30條第1項及第53條分別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其獎勵辦法由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定之；……。」及「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其所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於公有者，得申請該公地之管理機關租用；屬於私有而無法協議收購者，應備妥價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代為收買之。」又貴府依上開規定訂有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是有關「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係指依上開規定核准投資興辦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並請貴局就個案情形依具體事實查明後依法處理。
- 三、次按同法第52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是以，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土地前，就其興辦事業需用土地，向該管地方政府申請核發「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俾確實查明其徵收計畫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至貴局所詢「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之證明文件是否得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不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替代1節，查二者所規範目的及適用對象等並不相同，應無可予替代，併此敘明。

## 內政部函復為被繼承人遺有不同縣（市）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

## 記之不動產，申請人僅就該同一縣（市）轄區之不動產申請調處，得否由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予以裁處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5.11北市地籍字第104312619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5月5日台內地字第1041303747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本局相關文號：102年12月26日北市地籍字第10233932300號、103年9月2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2844800號）
-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4.5.5台內地字第1041303747號

主旨：貴局函為被繼承人遺有不同縣（市）辦竣公司共有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申請人僅就該同一縣（市）轄區之不動產申請調處，得否由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予以裁處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9月2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2844800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104年4月13日法律字第10403503340號函略以：「二、按民法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而遺產之內容，不僅限於動產、不動產，尚可能包括債權、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無體財產權，甚至可能有債務之存在；換言之，各繼承人共同共有之客體為抽象之總財產。又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遺產分割之方法包含遺囑指定分割、協議分割及裁判分割等3種，所謂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除非依民法第828條、第829條規定，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否則依法即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
- 三、復按土地法第34條之1第6項規定……應係為促進不動產之利用，由地政機關積極參與個別共有物（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分割，與整體遺產之分割性質有別，倘若未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即逕允許申請人就已辦竣公司共有繼承登記之部分不動產，向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申請調處變更為分別共有，進而依調處結果辦理，此時既未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亦未考量民法第1172條、第1173條規定之扣除項目，則其餘未經調處之部分遺產後續應如何分割，恐生爭議。又查本部92年6月19日法律字第0920023723號函係回復貴部92年6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2868號函所詢有關共同共有物分割調處之疑義，係針對個別共同共有物之分割，並非涉及全部遺產分割之問題，與本件所詢情形有別，自不得援引為處理依據。」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故倘申請人就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申請調處變更為分別共有時，仍得由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依規定予以受理，惟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後為之。又為避免此類案件申請人繳交調處費用後，可能有無法依調處結果辦理登記之情形，縣市政府於受理調處前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上開情形，由申請人自行決定續行調處或撤回調處申請。另本部92年7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10000號函，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受理公同共有物調處為單獨所有或分別共有型態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全體公同共有人無法達成協議時，仍得予裁處1節，乃係依據上開法務部92年6月19日法律字第0920023723號函辦理，其係針對個別公同共有物之分割，並非涉及全部遺產分割之問題，與本件所詢情形有別，自不得援引為處理依據。

## **本府函為「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寺廟教會業務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4.5.4北市地籍字第104312192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4年4月29日府授民宗字第1043124730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及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104.4.29府授民宗字第10431247300號

主旨：「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寺廟教會業務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 **有關內政部核復自益信託委託人死亡，其繼承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信託關係相關登記事宜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5.15北市地籍字第104314092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5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40416576號函辦理及本局104年4月14日北市地籍字第10431004300號函續辦，並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案經本局報奉內政部前開函核復略以：「……二、按『……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即受益人）死亡時，如其繼承人未終止信託關係前……應由其繼承人依法繳納遺產稅後，由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33條規定申辦信託內容變更登記……』及『……按信託關係之終止……自益信託者，依信託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又自益信託關係消滅後，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依同法第65條第2款規定，信託財產歸屬於委託人或其繼承人。觀諸上開規定，可知除他益信託外，自益信託之委託人終止權……得由其繼承人所繼承。……自益信託財產之委託人死亡，其信託契約既未訂定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或終止之事由，該信託關係依信託法第8條規定，非當然消滅或終止，且因其未明訂以其遺囑指定之繼承人作為信託財產歸屬之受益人，有關委託人地位及其受益權等財產權之性質，當由其全體繼承人概括承受。……本案委託人之繼承人概括承受委託人地位及其受益權後，參依信託法第15條之契約自由原則，以原信託目的不能完成或已完成為由，與受託人達成合意，並會同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尚非無當……』分為本部93年7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0200號及99年8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8823號函釋有案。三、查貴局來函說明一所詢委託人之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回復為委託人所有並連件辦理繼承（或分割繼承）登記時，因案附遺產稅完稅證明所載該信託土地係就受益權（信託利益）核課遺產稅，並非所有權，可否據以申辦繼承（或分割繼承）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因涉信託關係終止時似有未就該信託財產之所有權與受益權之價值差額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疑義，案經函准財政部104年5月7日上開函略以：『……以遺產稅或贈與稅而言，課稅標的係信託行為所生之信託利益（即受益權），而非信託財產本身。……依案附信託契約書所示，委託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全部自益），尚無課徵贈與稅問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委託人）死亡，則應依遺贈稅法第10條之1第1款規定，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計算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據以課徵遺產稅；至信託財產自受益人死亡日至信託終止之期間所生價值之增減，係屬繼承事實發生後，繼承人繼承之權利義務更動範疇，與遺產稅之核課無涉。』，是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即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信託財產之歸屬人外，經委託人之繼承人與受託人合意消滅信託關係者，得依本部上開函釋辦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及塗銷信託登記（即塗銷信託至委託人之繼承人所有）；又為達簡政便民，亦得檢附信託內容變更相關文件簡併以一件塗銷信託登記辦理。本案請依上開說明，查明事實依法處理。」，請依內政部核示辦理。

三、副本抄發本局地價科及秘書室（本件內政部核復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4.5.14台內地字第1040416576號

主旨：為貴局函為自益信託委託人死亡，其繼承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信託關係相關登記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4年5月7日台財稅字第10400577080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04年4月14日北市地籍字第10431004300號函，隨文檢送上開財政部函影本1份。
- 二、按「……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即受益人)死亡時，如其繼承人未終止信託關係前……應由其繼承人依法繳納遺產稅後，由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33條規定申辦信託內容變更登記……」及「……按信託關係之終止……自益信託者，依信託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又自益信託關係消滅後，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依同法第65條第2款規定，信託財產歸屬於委託人或其繼承人。觀諸上開規定，可知除他益信託外，自益信託之委託人終止權……得由其繼承人所繼承。……自益信託財產之委託人死亡，其信託契約既未訂定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或終止之事由，該信託關係依信託法第8條規定，非當然消滅或終止，且因其未明訂以其遺囑指定之繼承人作為信託財產歸屬之受益人，有關委託人地位及其受益權等財產權之性質，當由其全體繼承人概括承受。……本案委託人之繼承人概括承受委託人地位及其受益權後，參依信託法第15條之契約自由原則，以原信託目的不能完成或已完成為由，與受託人達成合意，並會同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尚非無當……」分為本部93年7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0200號及99年8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8823號函釋有案。
- 三、查貴局來函說明一所詢委託人之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申塗銷信託登記回復為委託人所有並連件辦理繼承(或分割繼承)登記時，因案附遺產稅完稅證明所載該信託土地係就受益權(信託利益)核課遺產稅，並非所有權，可否據以申辦繼承(或分割繼承)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因涉信託關係終止時似有未就該信託財產之所有權與受益權之價值差額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疑義，案經函准財政部104年5月7日上開函略以：「……以遺產稅或贈與稅而言，課稅標的係信託行為所生之信託利益(即受益權)，而非信託財產本身。……依案附信託契約書所示，委託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全部自益)，尚無課徵贈與稅問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委託人)死亡，則應依遺贈稅法第10條之1第1款規定，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計算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據以課徵遺產稅；至信託財產自受益人死亡日至信託終止之期間所生價值之增減，係屬繼承事實發生後，繼承人繼承之權利義務更動範疇，與遺產稅之核課無涉。」，是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即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信託財產之歸屬人外，經委託人之繼承人與受託人合意消滅信託關係者，得依本部上開函釋辦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及塗銷信託登記(即塗銷信託至委託人之繼承人所有)；又為達簡政便民，亦得檢附信託內容變更相關文件簡併以一件塗銷信託登記辦理。本案請依上開說明，查明事實依法處理。

## 內政部認可臺灣不動產訓練發展協會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4.5.7北市地權字第104312255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4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3063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不動產訓練發展協會

104.4.30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3063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1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4年3月9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1紙。

## 內政部同意桃園市不動產教育培訓協會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4.5.19北市地權字第104314060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5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3088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桃園市不動產教育培訓協會

104.5.13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3088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1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4年3月31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 內政部同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4.5.21北市地權字第104314349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5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3111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

104.5.18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3111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1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4年5月4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 內政部同意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人

## 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4.5.21北市地權字第104314362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5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037615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104.5.18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037615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1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4年4月29日桃經紀公字第1040429號函檢附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 內政部同意社團法人台灣不動產仲介發展協會重新申請辦理

###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4.5.26北市地權字第104314570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5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4215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社團法人台灣不動產仲介發展協會

104.5.21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4215號

主旨：貴協會重新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1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以下簡稱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協會104年5月12日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辦理。
- 二、本部認可貴協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項訓練包含30個小時之資格取得專業訓練課程及20個小時之換證專業訓練課程。
- 四、本案聘請師資人員之學經歷資格條件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認可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五、本案請確實依照核准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所列課程計畫之「課程」及「時數」授課，俾受訓完成後據以依規核實填載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證明書」，並利於爾後經紀營業員申請登錄、發證作業之辦理。
- 六、依認可辦法第2條規定，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國人，始得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
- 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尚無規定中國大陸人民得在臺灣地區擔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或參加經紀營業員訓練，請勿受理中國大陸人民之報名參訓。
- 八、貴協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及於開班授課前1日完成學員資料名冊上傳，並於每期課程完成後1週內至少應舉辦1場測驗，另應於每期測驗前3日完成學員訓練時數上傳及受測人員名冊登載，始可於測驗當日下載測驗試題及辦理測驗作業；倘貴協會未依限登載名冊，將影響學員參加測驗權益。
- 九、參加貴協會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專業訓練課程，如有訓練時數不足者，應補足規定時數後，始得參加測驗，其專業訓練證明書應確實校對正確後發給。
- 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測驗題庫及相關更新訊息，請逕至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下載。
- 十一、貴協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另為落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管理，貴協會個別教學場地及測驗場地均應設置網路攝影等遠端監視設備，以供本部即時網路瀏覽全數參訓及受測人員上課、受測情形。
- 十二、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1紙。
- 十三、副本連同本案訓練實施計畫書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 檢送「臺北市政府資訊開放增值應用規範」令及規範各乙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104.5.27府授資綜字第10430103500號

說明：依本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9條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令

104.5.4府資綜字第10430086200號

修訂「臺北市政府資訊開放加值應用規範」，並自104年6月1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政府資訊開放加值應用規範」1份。

## 臺北市政府資訊開放加值應用規範

100年9月14日北市資綜字第10030224100號簽奉核定

104年5月4日府資綜字第10430086200號令修訂，並自104年6月1日起實施

### 一、目的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提高政府資訊透明度，建置臺北市政府資訊開放平台（以下簡稱資訊平台），提供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以下簡稱使用者）加值應用本府開放資訊，以創造知識資產及便民服務，特訂定本規範。

### 二、資料開放

本規範所稱之開放政府資訊，係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以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磁片、磁帶、電腦資料庫及網站等）所儲存之影像、聲音、圖形、文字、程式、軟體及其相關資訊，經本府審認後認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令得予公開，且適合以開放格式置於網路上提供使用者連結、下載、進行加值應用之政府資訊，其範圍以下列資料為限：

（一）不受保護之政府資訊，包括：

- 1、不具原創性之政府資訊。
- 2、著作權法第9條已排除不受保護之政府資訊。
- 3、已逾保護期限之政府資訊。

（二）各機關已取得完整著作財產權之政府資訊，包括：

- 1、各機關所屬公務員因受雇關係而於職務上完成之政府資訊。
- 2、各機關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並於契約中約定以機關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政府資訊。
- 3、各機關因受讓而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地位之政府資訊。

各機關應隨時檢視資訊平台上之該管開放資訊，如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提供加值應用；已置於資訊平台上對外提供者，應立即終止提供：

（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

（二）各機關未取得完整著作財產權之政府資訊，包括：

- 1、屬於共同著作性質之政府資訊。
- 2、約定與第三人共有著作財產權之政府資訊。

（三）各機關出資聘請他人完成著作，但未於契約中約定以機關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因而僅取得著作利用權之政府資訊。

本府得隨時增加、修改或刪減開放資訊之具體項目、內容及使用規範，並將相關訊息公告於資訊平台最新消息。

### 三、開放利用及授權方式及範圍

本府開放資訊之開放利用及授權方式及範圍如下：

(一)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開放資訊：使用者無須向本府提出申請及許可，即得自行或提供予他人下載、重製、改作、編輯或以其他加值應用方式進行利用或散布，或製作各種產品或服務（以下簡稱加值衍生物）以有償或無償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二)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開放資訊；本府以公開、非專屬授權之模式，允許使用者得不經本府書面同意，不限時間及地域，自行或再授權他人以重製、改作、編輯或其他加值應用方式加以利用或散布，或製作加值衍生物以有償或無償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 四、使用者應遵守之規定

使用者應遵守本規範及本府、本府資訊局或各該資訊資產主管機關於其網站上所公告之加值應用守則及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公告事項）。

使用者加值應用本府開放資訊，不得以違背現行法令或公序良俗、使用者誤導社會大眾、侵害本府利益之虞或其他不當方式為之。

使用者利用、發行或公開展示其利用本府開放資訊所產生之加值衍生物時，應以適當方式於適當位置註明所利用之開放資訊來源為「臺北市政府」，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人誤以為該加值衍生物係由本府或經本府授權所製作。

使用者以改作、編輯或其他加值應用方式利用本府開放資訊時，不得變更本府開放資訊之正確性。

使用者應遵守本府公告事項之下載或連線方式，以確保資訊系統穩定及其他使用者或公眾得以公平使用。使用者若有違反之情事，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本府得終止使用者全部或部分利用本府開放資訊之權利。

使用者如有違反前五項規定之情事，致生損害於本府者，應對本府負賠償責任。

使用者利用本府開放資訊所製作之加值衍生物，如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府概不負責。如因此致本府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本府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使用者並應賠償本府之損害。

本府得要求使用者無償提供一份加值衍生物之重製物，以供內部使用。

#### 五、無償使用

使用者依本規範所規定之使用方式加值應用本府開放資訊者，本府不收取任何費用。

#### 六、資料開放終止供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隨時終止提供全部或一部之開放資訊，使用者不得向本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一) 使用者違反本規範之規定。

(二) 因政策變更或其他正當事由，致本府認為繼續提供開放資訊予使用者加值應用已不符合公共利益之要求者。

(三) 本府所提供之開放資訊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疑慮者。

#### 七、本府責任之限制

本府對開放資訊之內容是否正確及完整，不負擔保之責。使用者如因利用開放資訊而受有損害或損失，或因此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或損失而遭求償者，本府對於使用者及第三人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

本府如因線路或設備故障、檢修、保養、停電或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事件，致無法繼續提供使用者開放資訊時，應盡可能於事先或事後於資訊平台上公告相關訊息。

但使用者因此所生損害或損失，本府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

本府所提供之開放資訊，若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致使用者受有損害或損失者，本府對於使用者及第三人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要點」第4點、第6點及格式九，並自104年5月5日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5.1北市地籍字第10431183800號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要點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68)府地一字第一五八四七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0)北市地一字第三三二三九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7)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〇七七五三〇〇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9)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六六一六〇〇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1)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一三三〇六六二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2)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二三三一五二三〇一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九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4)北市地一字第〇九四三〇三四八一〇〇號函修正附件二、附件三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5)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五三〇四七〇五〇〇號函修正(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改進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5)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五五三〇六七三二〇〇號函修正附件格式一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6)北市地一字第〇九六三一二五〇七〇〇號函修正第一點至第六點、第九點及附件格式一、三、四至八、十一，並增訂格式十四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8)北市地一字第〇九八三一六二四四〇〇號函修正，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9)北市地籍字第〇九九三〇七三五五〇〇號函修正第九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9)北市地籍字第〇九九三二八〇〇四〇〇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及格式一、格式十一、格式十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1)北市地籍字第一〇一三〇一三六六〇〇號函修正，並自函頒日起實施(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3)北市地籍字第一〇三三〇九一八三〇〇號函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及格式五至十一，並自一〇三年四月十八日實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4)北市地籍字第一〇四三一八三八〇〇號函修正第四點、第六點及格式九，並自一〇四年五月五日實施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辦理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提高行政效率，建立完整查核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所受理土地登記案件應確實注意下列規定：

- (一)登記原因須依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每一登記原因應賦予一收件號，若有逕為登記事項，應填具土地逕為登記書（格式一）另行收件辦理。
- (二)審核人員應先行利用查詢系統，就申請案件相關內容核對各項地籍資料，檢查案件內容是否與地籍檔案內之土地建物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資料相符，並注意各部別權利關係。
- (三)審核登記內容，依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以下簡稱系統規範）等規定，於申請書適當欄位或契約書內填註登記名義人之登記次序、他項權利檔號、權利人連前或殘餘持分等資料，如建號有整編者須配合填註新建號，以利登記。
- (四)查詢登記資料時，如發現原登記錯誤或遺漏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登記，若屬建檔錯誤或遺漏者，應填具土地建物逕為更正測量登記案件簽辦單辦理。前開逕為更正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登記權利人。
- (五)同一申請案件，須辦理二種以上之登記事項者，由審查人員填具土地建物註記或塗銷註記登記收件單（格式二），透過收件程序辦理異動。
- (六)各級承辦人員在審查意見欄，應先審查後，於登記申請書「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填寫審查意見。如准予登記，決行人員並應加蓋決行章。承辦與決行同為一人時，並加註「兼代為決行」。各級承辦人員如有不同意見時，應填具登記案件退件單（格式三）退回初審人員。
- (七)複審人員對補正、駁回案件應確實審核補正通知書稿或駁回通知書稿內容，如其理由與規定不符或文義不清者，應不予核定並輔導初審人員改進辦理。
- (八)同一申請案件需補正事項如經分別二次以上通知補正或不應補正、駁回而予通知補正、駁回者，審查人員應予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但其二次補正之原因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九)登記案件之補正通知書稿、駁回通知書稿及查調之相關資料應併案，依收件編號順序歸檔。
- (十)審查人員因調原案或研議案情或屬大宗之登記案件，未能依規定期限處理完竣者，應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土地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拆件後，應依收件編號順序歸檔。
- (十二)各所受理案件如屬跨所登記案件時，應切實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土地測量案件應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測量案件經審查需補正者，應填發補正通知書，如經二次以上補正或通知補正、駁回不當者，應予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但其二次補正之原因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二)駁回案件應填具駁回通知書稿並依收件編號順序歸檔。
- (三)土地鑑界及分割複丈案件，應以圖根點、補助點、界址點或地籍調查表作為依據，於現場嚴密控制施測。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測量員應於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



- (四)複丈圖應依地籍圖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調製，將其鄰接四週之適當範圍內之經界線及附近圖根點、道路中心樁，精密移繪於圖紙上，謄繪時並將界線彎曲，鄰接圖廓線等情形繪明之。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其土地複丈應以數值法為之，並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準備有關資料。
- (五)複丈成果需訂正地籍圖者，應同時辦理數值化成果修檔作業，地籍圖訂正及複丈圖整理，應以二號線寬0.1公釐繪製，其誤差不得超過0.2公釐，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六)土地第一次登記之測量之計算面積，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辦理；土地複丈之計算面積，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七)鑑定界址時，複丈人員應先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應於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其鑑定界址結果，應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
- (八)受理再鑑界申請案件應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測無誤後，連同申請書、檢測資料及前次複丈資料函送本局辦理。
- (九)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及界址調整而複丈者，應一併辦理地籍調查，依界址位置、界標類別及界址點間實量邊長等資料詳細填註於調查表，並由申請人或關係人認章。
- (十)建物位置圖，應以圖根點、補助點或界址點作為依據，於現場嚴密控制，就獨立之各棟建物最大投影位置予以勘測，並以紅色實線繪明其位置。測量結果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測量員應在建物測量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載明其事由。
- (十一)測量案件應備收件清冊，以區收件編號，以備查核。
- (十二)各級承辦人員在審查意見欄，應先審查後填寫審查意見。如准予核定，決行人員並應加蓋決行章。承辦與決行同為一人時，並加註「兼代為決行」。各級承辦人員如有不同意見時，應填具測量案件退件單（格式四）退回測量人員。
- (十三)測量案件結案後，申請書應按年度以區之收件編號順序裝冊歸檔。
- 四、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及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地籍異動資料應定期產製電子檔，並依臺北市政府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聯繫要點規定辦理。
- (二)登記案件遇有罕用字時，應先查驗所載新字內碼，如罕用字檔並無該新字內碼時，應填具「新字補註處理表」，並加蓋登記及校對人員印章，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造字作業，同時副知其他地政事務所；另於本局完成造字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登記作業。
- (三)各所辦理登記案件，如需查證權利人等戶籍資料時，應依「內政部地政業務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戶籍資料作業管理規定」辦理。
- (四)土地建物異動清冊應產製相關報表檔後燒錄於唯讀光碟片並永久保存；另應製作副片異地存放。
- (五)各所應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紙本申報案之系統登錄作業。
- (六)受理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時，應確實注意下列規定：

1. 經辦人員應檢視下列事項：

(1)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整。

(2) 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

(3) 附繳證件是否齊備。

(4) 代理人提出申請時，應依規定附具委託書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

2. 系統申請標的以全國或單一縣市為範圍，轄區縣市之地政事務所資料，應依系統規範規定辦理。

3. 檔案資料之管理與保存：

(1) 申請書應以專檔方式保存五年。

(2) 各所應按月列印「申請案件管理清冊」，並陳送主任核閱後裝訂成冊，並保存五年。

(七) 主任應按季抽查受理地籍總歸戶申請之作業情形，並將抽查結果填寫抽查地籍總歸戶申請案件紀錄表（格式五）。

五、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辦理情形，各所依下列規定查核：

(一) 課長或登記複審、測量內業檢查人員每日檢查，並應就當月收件數百分之一為抽查件數。如抽查件數登記案件未達三十六件，測量案件未達二十件者，各以三十六件及二十件為抽查件數，按月將查核結果填寫查核土地登記業務紀錄表（格式六）及查核地籍測量業務報告表（格式七）陳報主任參考。

(二) 再鑑界成果發現原鑑界成果有誤者，應逐案檢討，查明原因及研議改進措施，並於收到成果後十五日內報局，其屬測量人員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者，原測量及檢測人員應予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

(三) 研考人員應嚴格管制案件處理時限，按月將逾期案件檢討分析陳報主任參考。

(四) 各所相關人員應隨時查核出勤情形、工作態度、操守等，陳報主任參考。

(五) 主任每週至少檢查一次，並得隨時監督抽查，檢查結果應作成紀錄（格式八）。

(六) 登記資料應定期檢誤，並辦理清查。

前項檢查結果如有發現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時，應妥適處理，並查明責任，依法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

課長應將第一項檢查缺失按月提報課務會議檢討，以防止相同情事一再發生。

六、電腦作業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定辦理。

(二) 有關地籍資料同步異動作業，電腦機房人員應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資料同步異動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 各所如因系統功能不足或系統異常造成地籍資料未完成異動作業時，應填寫「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線上作業問題紀錄表」（格式九），會辦資訊單位，資訊單位人員應查明原因，如應以更正案件辦理，或應指定專人以通用程式辦理者，不得以修改資料庫方式辦理；若無法以上述 2 種方式辦理地籍資料異動時，應注意擬修改之相關資料表關聯性，並載明擬處理方式（資料庫語法）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

(四) 各所應定期宣導「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作業規定，以維護資料安全及增進系統效能。

- 七、地籍資料庫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有關簿冊、圖表調閱及描繪均應切實依規定登記後再取用，用畢應即歸還。
- 八、各所課長應每月舉辦土地登記測量課務研討會議乙次，以溝通觀念，齊一標準。
- 九、為有效執行本要點查核事項，由本局簡任人員、地籍及測量科及資訊室人員組成查核小組，除資訊業務每半年檢查一次外，每季赴各所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查核完畢當日，查核人員應將查核結果，會同被查核課室主管，對機關首長作口頭說明，如有缺失應即改進，檢查後應作成紀錄，並另以書面通知，於下次查核時，針對前次缺失加強查核。各所接到查核缺失通知時，應將缺失改進情形函復本局。前項檢查結果於查核後提出查核報告並轉知各所，如發現未照規定辦理時，應將各級經辦及主管人員分別輕重簽報議處。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

業務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及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地籍異動資料應定期產製電子檔，並依臺北市政府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聯繫要點規定辦理。</p> <p>(二)登記案件遇有罕用字時，應先查驗所載新字內碼，如罕用字檔並無該新字內碼時，應填具「新字補註處理表」，並加蓋登記及校對人員印章，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造字作業，同時副知其他地政事務所；另於本局完成造字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登記作業。</p> <p>(三)各所辦理登記案件，如需查證權利人等戶籍資料時，應依「內政部地政業務應用戶役</p>	<p>四、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及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地籍異動資料應定期產製電子檔，並依臺北市政府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聯繫要點規定辦理。</p> <p>(二)登記案件遇有罕用字時，應先查驗所載新字內碼，如罕用字檔並無該新字內碼時，應填具「新字補註處理表」，並加蓋登記及校對人員印章，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造字作業，同時副知其他地政事務所；另於本局完成造字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登記作業。</p> <p>(三)各所辦理登記案件，如需查證權利人等戶籍資料時，應依「內政部地政業務應用戶役</p>	<p>參依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規定內容及配合資訊安全作業，增加第四款查核項目，並調整款次編號。</p>

<p>政資訊系統戶籍資料作業管理規定」辦理。</p> <p><u>(四)土地建物異動清冊應產製相關報表檔後燒錄於唯讀光碟片並永久保存;另應製作副片異地存放。</u></p> <p><u>(五)各所應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紙本申報案之系統登錄作業。</u></p> <p><u>(六)受理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時，應確實注意下列規定：</u></p> <p>1. 經辦人員應檢視下列事項：</p> <p>(1)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整。</p> <p>(2)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p> <p>(3)附繳證件是否齊備。</p> <p>(4)代理人提出申請時，應依規定附具委託書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p> <p>2. 系統申請標的以全國或單一縣市為範圍，轄區縣市之地政事務所資料，應依系統規範規定辦理。</p> <p>3. 檔案資料之管理與保存：</p> <p>(1)申請書應以專檔方式保存五年。</p> <p>(2)各所應按月列印「申請案件管理清冊」，並陳送主任核閱後裝訂成冊，並保存五年。</p>	<p>政資訊系統戶籍資料作業管理規定」辦理。</p> <p><u>(四)各所應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紙本申報案之系統登錄作業。</u></p> <p><u>(五)受理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時，應確實注意下列規定：</u></p> <p>1. 經辦人員應檢視下列事項：</p> <p>(1)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整。</p> <p>(2)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p> <p>(3)附繳證件是否齊備。</p> <p>(4)代理人提出申請時，應依規定附具委託書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p> <p>2. 系統申請標的以全國或單一縣市為範圍，轄區縣市之地政事務所資料，應依系統規範規定辦理。</p> <p>3. 檔案資料之管理與保存：</p> <p>(1)申請書應以專檔方式保存五年。</p> <p>(2)各所應按月列印「申請案件管理清冊」，並陳送主任核閱後裝訂成冊，並保存五年。</p> <p><u>(六)主任應按季抽查受理地籍總歸戶申請之作業情形，並將抽查結果填寫抽查地籍總歸戶申請案件紀錄表(格式五)。</u></p>	
---	---	--

<p>(七)主任應按季抽查受理地籍總歸戶申請之作業情形，並將抽查結果填寫抽查地籍總歸戶申請案件紀錄表(格式五)。</p>		
<p>六、電腦作業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u>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u>」規定辦理。</p> <p>(二)有關地籍資料同步異動作業，電腦機房人員應依「<u>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資料同步異動作業注意事項</u>」規定辦理。</p> <p>(三)各所如因系統功能不足或系統異常造成地籍資料未完成異動作業時，應填寫「<u>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線上作業問題紀錄表</u>」(格式九)，會辦資訊單位，資訊單位人員應查明原因，如應以更正案件辦理，或應指定專人以通用程式辦理</p>	<p>六、電腦作業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類電腦作業人員應依規定填寫<u>連線作業使用者申請表</u>分別賦予使用權限及設定密碼，並裝釘成冊上鎖保管。</p> <p>(二)各所應就系統使用對象之授權範圍每年檢討一次；另辦理地籍資料異動作業人員應每月更換密碼一次。</p> <p>(三)電腦設備使用者於作業完成後或離開座位時，應依規定程序關機或鎖定電腦螢幕。</p> <p>(四)各所辦理異動作業時，遇有系統無法正常異動完成，需以系統維護方式處理者，應填寫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線上作業問</p>	<p>配合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資訊安全管理作業需要增、刪、修正各款文字內容，並修正格式九、刪除格式十及十一，配合調整款次編號。</p>

<p>者,不得以修改資料庫方式辦理;若無法以上述2種方式辦理地籍資料異動時,應注意擬修改之相關資料表關聯性,並載明擬處理方式(資料庫語法)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p> <p>(四)各所應定期宣導「<u>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u>」及「<u>資訊安全管理系統</u>」相關作業規定,以維護資料安全及增進系統效能。</p>	<p>題紀錄表(格式九),經資料管轄所電腦室人員確認並將相關處理指令填寫於紀錄表後,經課長核定後辦理。</p> <p>(五)應用軟體程式需修改時應依規定填寫「<u>系統功能增修申請表</u>」(格式十),報送本局辦理。</p> <p>(六)更新應用軟體程式應依規定程序簽陳核准後辦理,並記錄於<u>資訊系統程式版本更新紀錄表</u>(格式十一)。</p> <p>(七)各所應設置 UPS 不斷電系統,並設獨立發電機,且地政整合系統電腦設備應使用不斷電專用插座,並與其他非電腦之電子產品分開使用。</p> <p>(八)電腦廠商辦理機房資訊系統或電腦設備維護時,應填寫維護記錄單,地政事務所電腦室人員並應裝訂成冊備查。</p> <p>(九)資訊系統或電腦設備如允許廠商以遠端登入方式維護時,應依規定填寫相關申請表單,並詳實填寫事由、辦理事項及維護方式後,將相關表單傳送地政事務所業務負責人,經電腦機房人員設定連線後辦理。</p> <p>(十)機房重要伺服器及終端機使用設備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定</p>	
--	---	--

	<p><u>期更新病毒碼;另重要伺服器應建立系統修補程式更新機制,若應用系統功能受限,無法即時更新,則應記錄處理說明並列冊管理。</u></p> <p><u>(十一)主機、重要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系統應定期備援並製作紀錄裝訂成冊備查。</u></p> <p><u>(十二)地籍資料庫應定期做全備份,分置不同建築物異地存放,並製作紀錄裝訂成冊。</u></p> <p><u>(十三)各項應用系統及套裝軟體光碟或電子資料均應指定專人保管並製作保管清冊。</u></p> <p><u>(十四)電腦機房應設置專用門鎖,並安裝監視器設備錄影,指定專人保管備查。</u></p> <p><u>(十五)各項設備、文件及重要儲存媒體攜出入應予管制並製作紀錄裝訂成冊。</u></p> <p><u>(十六)機房溫溼度、維護廠商進入維修設備、核心資訊設備故障,以及伺服器及網路設備,是否留有紀錄(log file),應於每日檢視後,確實填載於機房工作日誌。</u></p> <p><u>(十七)有關地籍資料同步異動作</u></p>	
--	--	--

	<p>業，電腦機房人員應依「臺 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 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資料 同步異動作業注意事項」 規定辦理。</p> <p><u>(十八)電腦機房應設專人及其代 理人排班值勤，並於機房 內部建立維護廠商聯絡電 話，以利作業聯繫使用。</u></p>	
--	---	--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業經財政部104年5月5日台財產公字第  
1043500516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等

104.5.8北市地用字第10412167400號

說明：

- 一、依交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4年5月5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435005161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本局土地開發科、本局地用科。

附件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 文化部等

104.5.5台財產署公字第10435005161號

主旨：「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業經財政部於104年5月5日以台財產公字第1043500516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次修正因涉及申請撥用、廢止撥用書表及相關附件清冊格式之變動，考量實務作業銜接需要，本要點修正發布後，本署前已受理未辦結案件及發布後一個月內接獲之舊格式案件，不就格式退補正，並依修正後規定審查；其後應一律依修正後格式辦理（含補正案件），請依說明四至本署網站下載新格式。
- 二、本要點附件一「撥用不動產計畫書」項次十一第10小項之文字，係依內政部地政司之建議修正，各機關申撥非都市土地，申請一併變更編定者，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 三、為配合土地登記謄本之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並利各機關核對，102年1月2日本要點修正時，已將撥用及廢止撥用相關書表(含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之面積單位修正為平方公尺，惟仍有部分機關以「公頃」為單位，致常因面積誤繕



須辦理補正，請注意避免。

四、本要點各項資料置於本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下列目錄項下，請自行下載：

- (一)修正規定及相關附件(空白格式)：公用財產取得/撥用/有關法令。
- (二)修正對照表：公用財產取得/撥用/有關法令/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 (三)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及相關附件之填寫範例：各類案件範例/撥用案件範例(104年更新版)及廢止撥用案件範例(104年更新版)。

附件2

財政部令

104.5.5台財產公字第10435005162號

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

###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

- 一、為執行國有不動產之撥用及廢止撥用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級政府機關（以下簡稱機關）申請撥用（以下簡稱申撥）國有不動產，應符合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三十八條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撥用要件。  
申撥機關應符合國產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管理機關要件及申請名義，不符合者，以其符合規定之上一級機關名義申撥。  
本要點所稱上級機關，指符合國產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機關。
- 三、撥用方式為有償或無償，應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下簡稱劃分原則）規定辦理。  
有償撥用價款應於奉准撥用後一次付清。但申請分期付款符合行政院訂頒「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規或行政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有償撥用價款應按撥用範圍逐一計算，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計算結果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 四、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申撥機關應先洽管理機關及地政機關辦妥分割登記，以分割後地號申撥。但屬鐵路、道路、堤防用地、依法不能分割之土地，或防災、救災等急需使用之土地，得辦理預為分割，以地政機關測定之暫編地號及約計面積申撥。  
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申撥機關應先洽地政機關測定需用範圍，以地政機關測定之暫編地號及約計面積申撥。
- 五、申撥國有土地部分空間之方式如下：
  - (一)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經管者，應申撥全部土地持分。需用機關有二個以上時，應共同協議需用土地持分，分別辦理撥用。
  - (二)非國產署經管者，由申撥機關洽管理機關協議土地持分或空間垂直距離，辦理撥用。但有償撥用者，僅得以協議之土地持分辦理撥用。

- 六、申撥國有土地時，其範圍內之國有建物（含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土地改良物，以下同），申撥機關有使用需要者，應一併申撥；無使用需要者，應協調管理機關依規定辦理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
- 七、機關申撥國有不動產，應按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一式三份，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所擬使用計畫、需用面積、圖說及經費來源等事項，認定確有撥用必要及核對相關書件無誤後，二份送國產署辦理：
- （一）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撥用不動產清冊（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
  - （三）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得以內政部地籍資料相關系統列印之資料替代，以下同）。
  - （四）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 （五）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測定之需用範圍圖說。
  - （六）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證明：
    - 1、都市計畫範圍：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格式如附件四，得以公函替代）。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
      - （1）區段徵收主辦機關為實施區段徵收，申撥區段徵收範圍內之不動產。
      - （2）申撥國有建物，其建築用途已指定為申撥機關之撥用用途，且基地之使用分區自建築之日起至申撥時無變更。
    - 2、非都市計畫範圍：地政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非都市土地證明。但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者，免附。
    - 3、國家公園範圍：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
  - （七）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清冊（格式如附件五、附件六）。但現況情形可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填明者，免附。
  - （八）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於地籍圖著色繪明申撥範圍及使用方式。計畫新建建築者，加繪建築位置、樓層及面積。
  - （九）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文件，或已申請廢止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或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內敘明經徵求該管理機關之同意而逾一個月不為表示或表示不同意之經過。但管理機關為國產署或申撥未登記土地者，免附。
  - （十）申撥之國有土地範圍內存有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者，檢附與管理機關協調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協議文件。
  - （十一）有償撥用時，檢附具體經費來源或預算證明文件，申請分期付款者，該文件內應列明撥用之總經費及分期付款方式。有償撥用國有建物者，加附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期評定現值。
  - （十二）申撥林班地或保安林地，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撥用文件。

(十三) 申撥原住民保留地，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核定之同意文件。

(十四) 申請無償撥供停車場使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者，除屬辦公廳舍、公園、遊樂區、風景區、公墓等之附設停車場外，檢附下列文件：

1、免費停車場：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免徵使用規費規定之文件。

2、收費停車場：交通部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審核同意之文件。

(十五) 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無償撥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者，檢附說明基金財務困難之書面及證明文件。

(十六) 地方政府申請無償撥用坐落下列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之不動產，供古蹟或歷史建築使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者，檢附列有申撥標的之古蹟或歷史建築公告文件：

1、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者。

2、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十七) 地方政府申請無償撥用前款第一目以外之都市計畫內國有不動產，非供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八款第二目規定之用途使用，且其使用分區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者，檢附其變更屬同項但書第九款各目規定情形之一證明文件。但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文件已載明者，免附。

(十八) 區段徵收主辦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申請無償撥用者，檢附區段徵收公告文件，及已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區段徵收公告前會同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無償撥用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九) 其他與申撥案相關之必要文件。

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出具前項第九款之同意撥用文件時，應確認徵收取得者已按徵收計畫使用，且無徵收失效或應撤銷或廢止徵收情事，並於同意撥用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一) 同意撥用之不動產標示。

(二) 屬特種基金財產、事業資產、列入變產置產或償債計畫之財產，是否應依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八、申撥機關應確實調查所需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狀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使用關係、使用人姓名、住所。如須拆遷標的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或清除處理廢棄物、污染等情形，由申撥機關負責協議並依規定處理，撥用後如有糾紛，應自行解決。

前項國有不動產有無涉及林班地、保安林地、濕地、河川區、海岸地區等法令限制使用情事，以及撥用用途有無涉及法令禁止或限制事項等，申撥機關均應於申撥前查明，並於撥用後依法使用。

申撥之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撥機關應視需要調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

- (一) 原為油庫、加油站、化學品儲槽、彈藥庫、彈藥修護廠、廢彈藥處理廠、化學工廠、兵工廠、保修廠、試射場、訓練場及其他曾供易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用途使用。
- (二) 申撥機關認有必要調查。

九、申撥機關須先行使用申撥之國有不動產時，應敘明理由併同申撥案報經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於核轉函內敘明，函轉國產署審查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後，由國產署分署、辦事處核發先行使用同意書。

前項撥用為有償者，應俟申撥機關繳清全部價款或分期付款之第一期款，始得核發先行使用同意書。但法規或行政院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國產署受理申撥案後，除須交所屬分署、辦事處查對資料或請申撥機關補正者外，應於審查符合規定後，代擬行政院函稿陳報財政部代判核定。申撥標的非國產署管理者，一併陳報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其為撥用取得者，併予廢止撥用。申撥案經國產署通知須補正者，申撥機關應於接獲通知之六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除有特殊理由報經國產署同意者外，由國產署逕予註銷。

十一、國有不動產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國產署分署、辦事處：依國產署訂頒「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撥用登記及產籍異動等事宜。

(二) 申撥機關：

- 1、依規定洽地政機關辦理撥用登記後，按國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國有財產開帳事宜，並依撥用計畫使用。
- 2、奉准撥用國有土地內部分暫編地號之土地者，洽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登記，並檢附分割後各宗土地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函知轄管之國產署分署、辦事處。
- 3、奉准撥用國有未登記土地者，洽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管理機關逕登記為申撥機關；屬地方政府有償撥用者，並連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完畢後，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函知轄管之國產署分署、辦事處。
- 4、須補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編定或踐行相關法定程序者，依規定辦理。

(三) 原管理機關：

- 1、依規定辦理財產減損事宜。
- 2、原訂有租約或其他私權契約者，通知使用權人其權利歸於消滅。

十二、撥用機關因事實需要不能在奉准撥用後一年內使用撥用之不動產者，得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向財政部申請展期。

十三、奉准撥用之國有不動產有國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情事者，應廢止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前項不動產有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所列情事者，撥用機關應先完成該點規定之應辦事項，再申辦廢止撥用。

十四、撥用機關申請廢止撥用時，應按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一式二份送國產署辦理：

- (一) 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七）。
- (二) 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含核准撥用不動產清冊)影本。
- (三) 廢止撥用不動產清冊（格式如附件八、附件九）。
- (四) 廢止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五) 廢止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證明：
  - 1、都市計畫範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2、非都市計畫範圍：地政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非都市土地證明。但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者，免附。
  - 3、國家公園範圍：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六) 廢止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清冊（格式如附件十、附件十一）。但現況情形可於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填明者，免附。
- (七) 申請廢止撥用林班地或保安林地，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接管文件。
- (八) 申請廢止撥用原住民保留地，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接管文件。
- (九) 申請廢止撥用之不動產於撥用後曾供第八點第三項第一款所列用途使用者，檢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報告。經調查有污染情形者，並檢附已完成污染整治改善之證明文件。
- (十) 其他與申請廢止撥用案相關之必要文件。

十五、國產署受理申請廢止撥用案，審查符合規定後，代擬行政院及財政部函稿陳報財政部代判核定廢止撥用及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奉准廢止撥用及變更為非公用之不動產，其後續移交接管等作業，依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經查明原經管期間，有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土壤、地下水污染情事，原撥用機關仍須負清除、改善及整治責任。

十六、奉准廢止有償撥用案件，原繳撥用價款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中央機關廢止撥用者，不予退還，屬事業資產或特種基金財產者，俟有處理得款，依規定扣除相關費用後，再撥交原管理機關。
- (二) 地方機關廢止撥用者，於辦竣廢止有償撥用，產權移轉登記為國有後，由撥用價款收入機關無息退還原繳撥用價款。

**內政部函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之「地上權」，可**

## 否擴張解釋除民法第832條「普通地上權」外，尚包含合同法第850

### 條之1「農育權」疑義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5.12北市地籍字第104312772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5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15354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4.5.7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15354號

主旨：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之「地上權」，可否擴張解釋除民法第832條「普通地上權」外，尚包含合同法第850條之1「農育權」疑義1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請法務部釋復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4月28日農水保字第1040210143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

附件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4.28農水保字第1040210143號

主旨：關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之「地上權」可否擴張解釋除民法第832條「普通地上權」外，尚包含民法第850條之1「農育權」疑義一案，經函請法務部釋復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法務部104年3月19日法律字第10403503020號函辦理，並復貴會104年1月20日原民土字第1040002559號函。

附件3

法務部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3.19法律字第10403503020號

主旨：關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之「地上權」，可否擴張解釋除民法第832條「普通地上權」外，尚包含民法第850條之1「農育權」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2月17日農水保字第1041861213號函。
- 二、按99年2月3日修正前之民法第832條規定：「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832條規定：「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將以種植竹木為目的，在他人之土地為使用、收益之情形，自地上權之內容刪除，並於第850條之1規定：「稱農育權者，謂在他人土地為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之權。」

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37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係於民法修正前所訂定，其地上權內涵與修正前民法第832條規定相同，包括種植竹木在內。上開條例配合民法增訂第850條之1規定，納入農育權規範，並配合修正該條例，於草案條文完成立法程序前，原條文所稱「地上權」之內涵，依前開所述，解釋上應包含民法修正後，以種植竹木為目的之農育權之意見，可資贊同。

## 內政部修正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書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5.18北市地籍字第104123867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5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41303851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資訊室、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5.14台內地字第1041303851號

主旨：修正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書，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104年4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40412256號令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書(修正處為「申請及收費說明」欄第三項至第六項說明文字)。地政事務所如考量庫存之原申請書尚未使用完畢，為避免浪費，得沿用原申請書，並請向申請人或代理人妥為說明。
- 二、旨揭申請書之電子檔，請逕自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land.moi.gov.tw>)下載專區項下之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李得全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35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GPN：2006100016